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22-06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子学先生提名，同意补选董事于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成后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周子学、石瑛、于江、郑力、罗宏伟

召集人：周子学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建新、周子学、于江、PAN QING（潘青）、石瑛

召集人：李建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 2022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 2022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决定在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